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鉞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APOLLO SOLAR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鉞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 持續關連交易

鉞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2頁。獨立財務顧問高銀融資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2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7樓宴會廳1號(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及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押後)後之有關時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第35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與否，務請盡快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2
高銀融資函件 .....	13
附錄 — 一般資料 .....	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4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總供應協議擬進行供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律規定之法定假期以外之日子
「本公司」	指	鉅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而「關連」一詞須據此解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高銀融資」	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總供應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漢能」	指	漢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漢能集團」	指	漢能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嵐女士、黃永浩先生及王同渤先生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以就總供應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漢能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千瓦時」	指	千瓦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漢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訂立之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漢能集團向本集團供應太陽能電池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總供應協議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

---

## 釋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漢能(及／或其代名人)根據本公司與漢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第一份延期函件、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第二份延期函件、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之第五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之第六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第七份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認購新股份
「供應協議之子合同」	指	本集團與漢能集團就根據總供應協議供應太陽能電池板而不時訂立之獨立供應協議之子合同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瓦」	指	瓦特，電力單位，相等於每秒一焦耳，並相等於電流強度為一安培流過一伏特之潛在差異之電路之電力。十億瓦特稱為「吉瓦」或「GW」
「%」	指	百分比

附註：於本通函內已採用人民幣1元：1.2322港元之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金額經已、可已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於本通函內已採用1美元：7.8港元之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金額經已、可已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於本通函內已採用1美元：人民幣6.3元之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金額經已、可已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董事會函件

# APOLLO SOLAR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鉅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執行董事：

Frank Mingfang Dai 先生

(主席兼總裁)

李沅民博士(副主席兼首席技術官)

許家驊先生太平紳士(行政總裁)

陳力先生

李廣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嵐女士

黃永浩先生

王同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6樓

7606-07室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與漢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訂立總供應協議，據此，漢能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太陽能電池板。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總供應協議及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總供應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件；(iv) 高銀融資就總供應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總供應協議

本集團擬多元化拓展其現有業務至在中國爭取及承攬光伏發電項目。本集團擬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年底前建設約30個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達1.5GW。總資本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18,825,000,000元。預期於取得所需政府批准及足夠資金後，第一個太陽能發電站將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開始建設。太陽能電池板為建設太陽能發電站之主要零件之一。根據總供應協議，漢能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太陽能電池板。總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漢能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漢能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衍生證券。鑒於漢能將於透過根據任何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後取得本公司合共30%或以上投票權之控制權後成為本公司之控制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供應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主題事項：                漢能集團已有條件地同意根據總供應協議向本集團供應太陽能電池板。本集團將視乎於中國承攬之光伏發電項目的進度而定，根據總供應協議就每項採購訂單與漢能集團訂立獨立供應協議之子合同。

## 董事會函件

售價： 太陽能電池板之售價不可超過每瓦1美元(相等於約7.8港元)或不超過太陽能電池板之現行市價(以較低者為準)。實際售價將依現行之市價而定，即按來自不同的行內報告及在訂立供應協議之子合同當日，以不同供應商提供之類似數量及質量之產品報價而釐定。1美元售價上限乃經總供應協議之訂約方考慮多份雙方審閱之行業報告內資料後公平磋商釐定。據悉根據本公司向一間研究公司取得之市場數據，於總供應協議訂立前太陽能電池板之現行市價約為每瓦0.77美元(相等於約每瓦6.01港元)。太陽能電池板之售價可能因質量、特性、穩定後轉換率及任何獲提供之保證而異。

付款條款： 供應太陽能電池板之價格須由本集團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付款之30%須於簽訂有關供應協議之子合同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 (ii) 付款之20%須於漢能批准本集團下達之採購訂單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
- (iii) 付款之45%須於太陽能電池板交貨後30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iv) 付款之5%須於交貨日期一週年後5個營業日內或漢能集團就有關最後分期付款向本公司交付銀行擔保並獲本集團滿意後(以較早者為準)支付。

銀行擔保就漢能集團於交付電池板後一年內，按照供應協議之子合同之條款履約而作出擔保。



## 董事會函件

付款條款乃經漢能與本公司考慮相對較短之交貨期(漢能集團承諾於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後六個月內供應產品)及交易數量需求龐大後公平磋商釐定。根據總供應協議，倘漢能集團未能於本集團下達有效採購訂單後六個月內供應產品，則將構成違反總供應協議之條款，而本公司可能會對漢能採取法律行動並提出損害申索。

質量保函通常於電池板交貨後發出。產品質量保修期為五年，而產品轉換率保修期長達25年。

先決條件：

總供應協議須達成以下條件：

- (i) 取得總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批准，包括年度上限和遵守上市規則之一切相關規定；及
- (ii) 取得漢能股東批准總供應協議。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總供應協議日期起計90日內(或總供應協議之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則總供應協議將告終止，且不再具有其他效力。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達成。

###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2,520 (相等於約 3,105,000,000 港元)	3,150 (相等於約 3,881,000,000 港元)	3,780 (相等於約 4,658,000,000 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年度上限乃假設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採購0.4GW、0.5GW及0.6GW之太陽能電池板乘以每瓦1美元(相等於每瓦約人民幣6.3元)(即根據總供應協議之售價上限)之太陽能電池板估計市價而釐定。由於本集團尚未開始任何光伏發電項目，漢能集團過往並無向本集團供應任何太陽能電池板，亦無過往供應數據提供。

### 訂立總供應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矽基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之生產設備及整線生產方案。

隨著中國政府所發佈之新能源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太陽能上網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1元(較普通電價為高)之上網電價機制和中國政府將就合資格項目補助每瓦人民幣7元之政府補貼計劃)陸續推行，董事相信未來會有更多支持行業發展之政策及大型光伏發電招標項目出台，中國太陽能市場前景一片光明。

鑒於前者，本公司擬拓展其現有業務以至在中國爭取及承攬光伏發電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有權享有上述之有利上網電價機制及／或政府補貼計劃項下之合資格項目)，初步將以青海及新疆為主。本公司擬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在青海及新疆成立附屬公司建設約8、10及12個太陽能電站，總裝機容量達1.5GW。按每瓦人民幣12.55元(乃經計及太陽能電池板、結構部件及安裝之估計成本後釐定)計算，總資本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18,825,000,000元。資本開支將按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發電站的總裝機容量之比例而產生。預期於取得所需政府批准及足夠資金後，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開始建設第一個太陽能發電站。鑒於(i)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應收漢能集團合約工程款項約2,810,700,000港元，當中漢能集團透過承諾函，承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償還370,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再償還166,000,000港元，且漢能集團有意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前進一步償還不少於861,000,000港元；(ii)本集團之設備銷售業務及將建設之太陽能發電站預期可持續帶來收入及現金流入；及(iii)本集團將取得外來融資如債務融資等，董事認為本集團預期會具備足夠內部資源應付上述建設計劃。因該等項目將產生穩定現金流入，並獲中國

---

## 董事會函件

---

政府的政策支持，本公司預期將能取得足夠債務融資(目標為每個項目之資本開支總額約80%)。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就債務融資與財務機構進行討論或協商。

漢能將促進本公司獲得光伏發電項目。漢能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與青海省政府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有關青海省的潛在光伏發電項目的諒解備忘錄，其內容包括建設一個容量為0.25GW之太陽能電池生產基地、於10年內建設一個發電裝機容量達2.5GW之太陽能發電站，及發電裝機容量達0.5GW之光伏建築一體化(BIPV)項目。漢能擬無償地向本集團轉讓諒解備忘錄所述其於青海省項目中有關建設發電裝機容量不多於1.5GW之太陽能發電站之部份權利，惟須待青海省政府批准。漢能並無訂明本集團轉讓權利後須自漢能集團購買太陽能電池板之條件。漢能將透過(i)本公司之太陽能電池板需求增加，從而推高漢能集團之銷售；及(ii)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以股東身份，參與本集團業務之持續發展而從轉讓該權利予本集團中受惠。截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底，本公司僅將承攬總裝機容量不多於1.5GW之項目，預期大部分為漢能與青海省政府所訂立的諒解備忘錄所載之項目。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與漢能就建設太陽能發電站而成立合營企業或任何類型投資載體。

漢能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於中國之清潔能源業務，於中國已營運或投資數項清潔能源項目，當中包括水力發電項目及風力發電項目。漢能集團已與國內外若干知名院校建立了合作實驗室，主要進行太陽能光伏發電、燃料電池及相關關鍵材料之研發和中試。漢能集團亦已於其他省份與中國地方政府簽訂無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或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設總裝機容量逾12GW(當中青海省政府、內蒙古省政府及新疆省政府分別為2.5GW、2GW及8GW)之太陽能發電站。漢能集團現正於中國建設九個太陽能電池板製造基地，本集團已供應之設備容量高達1GW。憑着本集團所安裝之產能，董事相信，漢能集團可對本集團穩定供應優質之太陽能電池板，以於三年內興建1.5GW之太陽能發電場。

---

## 董事會函件

---

鑒於以上描述，訂立總供應協議使本集團可按不高於市價及上限為每瓦1美元之售價，獲得長期穩定之大量太陽能電池板的供應。董事認為太陽能電池板之長期穩定供應對光伏發電項目發展相當重要。鑒於本集團並無於總供應協議承諾採購太陽能電池板，董事認為總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對本集團並無已知壞處。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漢能將於透過根據任何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後取得本公司合共30%或以上投票權成為本公司之控制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供應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及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漢能及其聯繫人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總供應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漢能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亦無權對任何股份之表決權行使控制權。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擁有涉及總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已就批准總供應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第35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7樓宴會廳1號(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及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押後)後之有關時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總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

---

## 董事會函件

---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出席該大會與否，務請盡快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本通函第13至第29頁所載高銀融資就總供應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彼等於達致該意見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供應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連同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總供應協議及年度上限。

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鉅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Frank Mingfang Dai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APOLLO SOLAR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鉅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作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總供應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總供應協議之條款及高銀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認為，總供應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連同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總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載有高銀融資向吾等提供之推薦意見及其於達致該推薦意見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之高銀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29頁。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嵐女士

黃永浩先生

王同渤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

## 高銀融資函件

---

以下為高銀融資發出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總供應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3樓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供應協議提供意見，總供應協議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貴公司與漢能訂立總供應協議，據此，漢能集團已同意向 貴集團供應太陽能電池板（即矽基薄膜太陽能組件）。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擬多元化拓展其現有業務至在中國爭取及承攬光伏發電項目。 貴集團擬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年底前建設約30個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合共達1.5GW。太陽能電池板為建設太陽能發電站之主要部件之一。

---

## 高銀融資函件

---

鑒於漢能將於透過根據任何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後取得 貴公司合共30%或以上投票權之控制權後成為 貴公司之控制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及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漢能及其聯繫人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總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漢能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亦無權對任何股份之表決權行使控制權。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嵐女士、黃永浩先生及王同渤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總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高銀融資)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總供應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其中包括)總供應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相關決議案之投票提供推薦意見。吾等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之公佈及總供應協議。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之若干資料。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認為相關之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資料；及(ii)就總供應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 貴集團之業務及未來展望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口頭討論。吾等已假設該等資料和陳述及向吾等作出之任何聲明，於本函件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加以依賴以達致吾等之意見。



全體董事就於本通函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通函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所有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及當前情況下可獲得之文件，以就總供應協議之條款及訂立理由達致知情意見，並具備充分理據信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或 貴公司管理層隱瞞任何重要資料，或任何重要資料產生誤導、失實或不準確。然而，吾等並無就工作對 貴集團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展望進行任何獨立詳細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乃完全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

除供載入通函外，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總供應協議時作參考而刊發，倘無吾等之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人士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總供應協議及年度上限提供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訂立總供應協議之背景、理由及利益

貴集團一直積極物色其他太陽能產業之業務拓展機會，擴闊其業務範圍及收入基礎，以為股東帶來更多穩定之現金及收入流量。作為光伏（「PV」）價值鏈之上游企業，包括上游生產原材料（例如透明導電膜）及為薄膜太陽能業提供整線生產、中游生產薄膜太陽能電池板以及下游太陽能發電， 貴公司為其客戶提供整線生產方案。因此， 貴集團之業務屬週期性，極易受全球太陽能市場之起跌所

影響。吾等獲悉由於 貴集團大部分客戶位於中國市場，他們主要依賴銀行融資以投資於新太陽能電池板生產線，因此 貴集團之業務會受中國市場信貸狀況影響。該等情況已於 貴公司二零一一年之年報中指出，而 貴公司致力減低 貴集團對現有業務及市況之週期性風險。根據二零一一年年報， 貴集團將探索拓展光伏價值鏈的其他業務，以及踏足太陽能電場等下游太陽能業務的可能性，以受惠於各項政府鼓勵政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隨著中國政府所發佈之新能源政策(包括但不限於上網電價機制和政府補貼計劃)陸續推行，董事相信未來會有更多支持行業發展之政策及大型光伏發電招標項目出台，中國太陽能市場前景一片光明。鑒於前者， 貴公司擬拓展其現有業務以達至爭取及承攬在中國之光伏發電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有權享有上述之有利上網電價機制及／或政府補貼計劃項下之合資格項目)，初步以青海及新疆為主。

### **中國太陽能市場之概覽**

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發佈之《2011年全國電力供需情況及2012年分析預測》(www.cec.org.cn)，二零一一年用電量增長約11.21%至約4.69萬億千瓦時。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於一九八八年由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是全國電力行業企事業單位之聯合組織、非營利之社會經濟團體。儘管過去連續六年每年發電容量大幅增加超過90GW，因全球需求殷切，於二零一一年中國已出現30GW發電容量短缺。預期用電需求增長將保持於8.5%至10.5%之高水平內，二零一二年將出現30-40GW發電容量缺口。估計二零一二年之發電增量將約為85GW，其中在有利清潔能源之國家政策支持下，清潔能源發電容量(包括太陽

能)增加將繼續以高於傳統能源之速度增加。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發佈之《電力工業十二五規劃滾動研究綜述報告》，估計二零一五年之發電容量將達1,026GW，於「十二五」規劃期間之年增長率約為9.2%，以應付全國之強勁需求。經考慮中國發電容量短缺及全國電力需求強勁，吾等認為中國發電市場前景美好。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發佈之《中國應對氣候變化的政策與行動》白皮書，自「十一五」規劃發佈以來，中國政府一直致力透過不同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推廣及發展使用核能、水電、風電和太陽能等低碳能源以取代燃煤發電等高碳能源)減緩氣候變化，而該等政策將在「十二五」規劃中實施。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發佈之《中國新能源發電發展研究報告》，中國太陽能資源豐富，廣大地區之太陽輻射強勁，尤其是內蒙古、青海及西藏。據估計，一九七一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中國太陽總輻射量相當於約1.7萬億噸煤能源。目前，中國用作發電之太陽輻射能源使用量偏低，利用太陽輻射生產之電力僅佔二零一一年之總發電量的0.98%。然而，在有利之國家政策支持及太陽輻射轉換技術進步下，太陽能發電容量由二零零五年之0.1 GW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之2.14 GW。根據國際太陽能研究機構Solarbuzz ([www.solarbuzz.com](http://www.solarbuzz.com))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發佈之研究，預期中國之太陽能發電容量於二零一二年將增加約5GW，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共有25GW的項目已在計劃中。此外，中國政府已推行太陽能上網電價定為每千瓦時人民幣1元(較普通電價為高)之上網電價機制，並透過金太陽示範工程等政府補貼計劃向合資格項目補助每瓦人民幣7元，以推動太陽能投資。鑒於有利好的太陽能發電之國家政策及中國清潔能源之正面趨勢，吾等認為中國太陽能發電之增長潛力龐大。

另外，有別於需要以煤或天然氣作為原料成本之傳統高碳發電，其盈利能力極受煤及天然氣價格波動所影響，太陽能發電毋須原料成本，故能產生更多穩定之收入流及更好的盈利能力。

鑒於上述者，吾等認為，太陽能市場前景一片光明，而多元化拓展 貴集團於該市場之投資預期可為 貴集團帶來另一穩定收入來源，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訂立總供應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漢能集團將根據總供應協議供應之太陽能電池板(即矽基薄膜太陽能組件)，此為建設上述光伏發電站的關鍵原料之一(作為發電單位)。太陽能電池板之質量，尤其是轉換效率之基本屬性(包括其他發電因素)皆直接構成太陽能發電站之總系統成本或建設成本，從而決定光伏發電項目之投資回報。吾等獲告知太陽能電池板之質量及可靠性相當重要，因為高等級及高質量太陽能電池板可享有超過20年之穩定可靠的轉換率，故可為太陽能項目提供穩定之收入流。根據漢能集團將按總供應協議之條款就已付運的太陽能電池板發出之質量保函，產品轉換率之保修期為交貨日期起計25年，因此，保證太陽能電池板壽命為20年以上。另一方面，低等級太陽能電池板之可靠性成疑，轉換率下降可能比預期快，將對太陽能項目構成不利影響，因為太陽能發電量可在運行數年後下跌，嚴重危害投資回報。

此外，建設太陽能發電站之及時性對光伏發電項目相當重要。吾等理解建設過程愈長，建設成本愈高。吾等亦注意到，銀行貸款通常在太陽能項目完成及上網後提供。若沒有穩定的太陽能電池板供應，將拖延建設時間並導致延遲取得銀行貸款，故影響項目之現金流量週期。因此，光伏發電項目之成功全賴於有優質可靠而且供應準時穩定之太陽能電池板的供應。

漢能主要從事投資於中國之清潔能源業務，於中國已營運或投資數項清潔能源項目，當中包括水力發電項目及風力發電項目。漢能致力投資於太陽能業務領域，包括生產太陽能發電組件及太陽能發電，已在中國北京設立研究中心，並已與國內外若干知名院校建立了合作實驗室，主要進行太陽能光伏發電、燃料電池及相關關鍵材料之研發及中試。

由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之討論，吾等獲悉漢能正在中國各地設立9個太陽能電池板製造基地。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 貴公司已向漢能六個製造基地交付年發電容量1GW之薄膜組件生產線，其中四個已投產。四川製造基地已通過SOP(試生產開始)試驗階段，現正進展至全生產階段。四個漢能製造基地之總年產能為0.67GW。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投產之其他製造基地預期將加入額外0.33GW之年產能。四個製造基地投產前，漢能集團並無於中國生產太陽能電池板之紀錄。吾等注意到在公共領域不能取得有關中國製造薄膜太陽能組件之總年產能。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得市場資料，中國薄膜太陽能組件之總年產能約為1.1GW。因此，漢能之現有產能0.67GW佔上述估算之中國薄膜太陽能組件生產之相當市場份額。因此，吾等認為漢能為擁有強大產能之合適供應商。

由於該等整線生產線由 貴集團提供， 貴公司已完全掌握所涉及之技術和其所生產之太陽能電池板之質量及可靠性，故有信心其所生產之太陽能電池板之質量及可靠性可符合 貴公司對建設大型太陽能項目之需要。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該生產線生產之矽基薄膜太陽能組件(屬三疊層矽鍍薄膜太陽能組件類別)之初始

轉換效率達10%，根據陝西省工業和信息化廳太陽能光伏產業處(www.sxgxt.gov.cn)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公佈之分析，處於三疊層薄膜太陽能組件行業範圍7%至10%上游。

假設漢能之年產能最少維持現有水平0.67GW，並按二零一二年下半年之產量達0.34GW，以及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全年各年將達0.67GW，合共為1.68GW計算，則自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至二零一四年，太陽能電池板之估計總產量按最高產能約可達1.68GW。假設於二零一四年將加入額外年產能0.33GW，上述估計總產量可高達2GW。上述有關漢能之產能可最少維持現有水平之假設乃在漢能生產線之質量得以維持，並會由適當之技術及工程支援服務及維修服務之前提下作出。鑒於漢能之生產線(誠如以上所述，其已通過SOP試驗階段，且現正進展至全生產階段)乃由 貴集團提供，而 貴集團對該等生產線之產能及質量了解透徹，並將提供上述技術及工程支援服務及維修服務，故 貴公司有信心上述假設將可成立。因此，按漢能之現有年產能0.67GW計算，漢能交付足夠太陽能電池板之能力將不受 貴公司日後交付整線生產線之進度影響。因此，吾等認為，漢能可交付足夠太陽能電池板，以滿足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前建設30個容量為1.5GW之太陽能發電站之建設需要。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漢能為市場上少數擁有此生產規模之矽基薄膜太陽能電池板供應商之一，而 貴公司可完全了解並滿意其質量及可靠性。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漢能集團可向 貴集團之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優質而穩定之太陽能電池板供應。

貴集團與漢能自二零一零年以來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銷售合同，以向漢能供應薄膜太陽能組件之自動化集成整線生產系統新整線生產設備、工具及機械，合同總值25.5億美元，並

---

## 高銀融資函件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進一步訂立銷售合同，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漢能銷售類似產品及服務，合同總值59.5億美元。另一方面，貴公司與漢能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就漢能認購貴公司將發行之股份訂立認購協議。上述銷售合同及認購協議之詳情分別載於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內。自此，貴集團一直與漢能集團緊密合作以執行上述銷售合同。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所披露，董事已對漢能集團進行盡職調查工作，並信納漢能集團之財務實力可履行上述銷售合同及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吾等亦注意到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漢能集團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財務合作協議，據此，國家開發銀行於未來五年將向漢能集團提供高達人民幣300億元之信貸額度，以促進國內清潔能源發電(包括太陽能)之發展。因此，貴集團有信心漢能可完成上述銷售合同、認購協議及總供應協議。鑒於漢能與貴公司之長期業務關係以及上文所討論漢能在中國執行太陽能項目之經驗及專業知識，漢能明白貴公司之需求，尤其是光伏發電項目之需要，而吾等認為漢能比中國其他供應商更具備有利條件，以供應光伏發電項目所需之矽基薄膜太陽能組件。此外，由於漢能將於根據上述認購協議認購股份後成為主要股東，漢能將支持貴公司在太陽能方面之努力。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訂立總供應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總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

漢能集團已有條件地同意根據總供應協議向貴集團供應太陽能電池板。視乎貴集團將於中國承攬之光伏發電項目之進度而定，貴集團將根據總供應協議就每份訂單與漢能集團訂立獨立供應協議之子合同。

---

## 高銀融資函件

---

根據總供應協議，太陽能電池板之售價不超過每瓦1美元(相等於約7.8港元)或不超過太陽能電池板之現行市價(以較低者為準)。實際售價將依照現行之市價，即按來自不同的行內研究報告及在訂立供應協議之子合同當日，按不同供應商向訂約方提供之類似數量及質量之產品報價而釐定。吾等已審閱行內研究報告之來源(即來自公共領域之太陽能市場主要市場研究及資料提供者，以及於中國為相對較大之生產商之供應商之報價)，認為一併參考該等公共領域之市場資料主要來源及中國相對較大之供應商之不同報價，可全面地估計太陽能電池板之現行市價，故參考上述各項以釐定售價乃屬公平合理。太陽能組件之售價可能因應質量、特性、穩定轉換率及供應商所提供之保證而有所不同。供應太陽能電池板之價格須由 貴集團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付款之30%須於簽訂有關供應協議之子合同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 (ii) 付款之20%須於漢能批准本集團下達之採購訂單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
- (iii) 付款之45%須於太陽能電池板交貨後30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iv) 付款之5%須於交貨日期一週年後5個營業日內或漢能集團就最後一期分期付款向 貴公司交付銀行擔保並令 貴集團滿意後(以較早者為準)支付。

銀行擔保就漢能集團於交付電池板後一年按照供應協議之子合同之條款履行工作而作出擔保。質量保函通常於電池板交貨後發出。產品質量保證期為5年，而產品轉換率保證期長達25年。



付款條款乃漢能與 貴公司公平磋商後，經計及漢能集團承諾在 貴集團下達採購訂單後六個月內供應產品之較短交貨期以及交易需求龐大而釐定。根據總供應協議，倘漢能集團未能於 貴集團下達有效採購訂單後六個月內供應產品，則將構成違反總供應協議之條款，而 貴公司可能會對漢能採取法律行動並提出損害申索。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中國其他供應商之太陽能電池板交貨期一般為數個月至一年，取決於採購訂單規模。一般而言，下達大批採購訂單會令交貨時間延長。透過 貴公司了解到太陽能發電站之建設期估計為約6個月，而安裝太陽能電池板僅於建設之最後階段進行，吾等認為漢能承諾於 貴集團下達有效採購訂單後六個月內供應太陽能電池板，足以確保 貴公司有穩定供應之產品作迅速建設太陽能發電站之用。

董事相信，漢能就薄膜太陽能組件收取之價格(不得高於市價，無論如何亦不得高於每瓦1美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認為售價上限為每瓦1美元(低於下文「總供應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一節所分析薄膜太陽能組件之過去十二個月平均價格每瓦1.04美元)之定價機制將確保 貴公司可按市價獲得薄膜太陽能組件供應，同時限制在薄膜太陽能組件市價急升至超過上述過去十二個月平均價格時 貴集團面對薄膜太陽能組件潛在市價波動之風險。由於二零一一年歐洲削減太陽能上網電價等因素致使過去一兩年全球太陽能市場困難，所引起之存貨過度供應導致太陽能電池板價格大幅下跌至無法維持之低水平，不排除太陽能電池板價格可在太陽能市況復甦時回升。因此，以每瓦1美元為售價上限同時確保售價不高於現行市價，可保障 貴公司之利益，減輕市價過度波動之風險。

---

## 高銀融資函件

---

根據總供應協議之條款，貴集團有權但無義務向漢能採購薄膜太陽能組件，而漢能有義務向貴集團供應所訂購之薄膜太陽能組件。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長期穩定之太陽能電池板供應對光伏發電項目發展相當重要，並認為總供應協議確保供應優質薄膜太陽能組件以便貴集團承攬之光伏發電項目得以順利及時執行，同時為貴集團提供靈活性以向其他薄膜太陽能組件供應商進行採購。

總供應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吾等獲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市場上供應太陽能電池板之付款條款因個別情況而異，取決於(包括但不限於)當時供應市況、太陽能電池板質量及可靠性、所需之轉換效率、訂單數量及下達訂單至供應之時間等因素。考慮到三年間可高達1.5GW之太陽能電池板總數量，加上交貨時間(漢能承諾於下達採購訂單後六個月內交貨)，相比之下，根據Solarbuzz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發佈之研究報告，二零一一年薄膜太陽能組件之全球產量(按二零一一年全球太陽能電池板產量約29.5GW及薄膜太陽能組件生產之市場份額約11%計算)，吾等獲悉付款條款乃經漢能與貴公司磋商後特別釐定。從吾等對總供應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機制、貴集團之權利及付款和交貨時間表)進行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總供應協議存在任何並非一般商業條款之不尋常條款。因此，吾等認為總供應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供應薄膜太陽能組件將由貴集團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執行光伏發電項目；及(ii)總供應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吾等認為總供應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訂立總供應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高銀融資函件

### 3. 總供應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總供應協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2,520	3,150	3,780
	(相等於約 3,105,000,000 港元)	(相等於約 3,881,000,000 港元)	(相等於約 4,658,000,000 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年度上限乃假設 貴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採購0.4GW、0.5GW及0.6GW之太陽能電池板及太陽能電池板估計市價每瓦1美元(即根據總供應協議之太陽能電池板售價上限)而估算。由於 貴集團尚未開始任何光伏發電項目，漢能集團過往並無向 貴集團供應任何太陽能電池板，亦無過往數據可參考。

根據總供應協議，太陽能電池板之售價上限為每瓦1美元。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概無太陽能電池板之遠期價格可供參考，因此，已採用歷史市價基準以釐定公平合理之價格。根據於光伏產業領先研究刊物之一元大及PVInsight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編製之更新報價表，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薄膜組件之市價於每瓦0.77美元至每瓦1.31美元之間波動，平均1.04美元。因此，吾等認為將售價上限定於每瓦1美元屬公平合理。

吾等已審閱並於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太陽能電池板之需求預測。作出查詢後，吾等獲悉該預測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編製，包括但不限於：(i) 貴公司將爭取中國光伏發電項目之預計規模；(ii) 中國之信貸環境；及(iii) 在中國建設太

---

## 高銀融資函件

---

陽能發電站之成本。吾等亦從該預測中注意到，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之太陽能電池板採購額分別較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增加約25%及20%。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貴公司一直在中國物色適當之光伏發電業務機會或投資，以利用上文「中國太陽能市場之概覽」等段落所分析中國太陽能市場之增長潛力，並預期貴集團將於未來三年建設發電總裝機容量合共達1.5GW之約30個太陽能發電站，當中貴公司擬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在中國青海及新疆省成立附屬公司，建設約8、10及12個太陽能發電站。按每瓦人民幣12.55元(乃經計及太陽能電池板、結構零件及安裝之估計成本後釐定)計算，總資本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18,825,000,000元。資本開支將按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發電站之裝機容量比例而產生。第一個太陽能發電站預期於取得所需政府批准及足夠資金後，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開始建設。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鑒於(i)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應收漢能集團合約工程款項約2,810,700,000港元，當中漢能集團透過一項承諾已承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償還370,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另行償還166,000,000港元，且漢能有意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前進一步償還不少於861,000,000港元；(ii) 貴集團之設備銷售業務及將投入運作之太陽能發電站預期能帶來持續收入及現金流入；及(iii) 貴集團將取得債務融資等外來融資(目標佔項目總資本開支之80%)，吾等認為貴公司具備足夠內部資源撥付上述建設計劃。

貴集團計劃透過向中國地方政府取得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批准或透過與其策略夥伴(包括漢能集團)承攬該等項目，爭取1.5GW光伏發電項目。吾等注意到漢能集團已與中國地方政府訂立數份框架協議或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在多個省份建設發電總裝機容量合共超過12GW(當中與青海省政府為2.5GW(「青海諒解備忘錄」)、與內蒙古政府為2GW及與新疆政府8GW)之太陽能發電站。貴公司管理層表示，漢能擬無償地向貴集團轉讓青海諒解備忘錄項下其

有關建設發電裝機容量不多於1.5GW的太陽能發電站之權利。漢能與青海省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訂立青海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青海省之潛在光伏發電項目，包括建設一個容量為0.25GW之太陽能電池製造基地、建設一個10年發電裝機容量達2.5GW之太陽能發電站，及發電裝機容量達0.5GW之光伏建築一體化(BIPV)項目。預期根據青海諒解備忘錄將予轉讓之項目將佔 貴公司於未來三年內承攬之1.5GW光伏發電項目之大部份。漢能有意轉讓諒解備忘錄(包括青海諒解備忘錄)項下之權利，須待中國地方政府批准後，方為合法。 貴集團與漢能集團已就青海諒解備忘錄項下有關項目進行初步談話。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與漢能集團並無就任何太陽能發電項目(包括12GW項目當中 貴集團承攬之項目數量)之合作達成任何詳細計劃及條款。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現時預期取得青海諒解備忘錄轉讓之批准將於總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約三個月進行。轉讓及實施青海諒解備忘錄須向青海省政府取得以下批准：(i)青海省政府批准轉讓青海諒解備忘錄；(ii)青海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批准可行性研究；(iii)青海省環境保護廳對發電站建設之環境評估；(iv)青海國土資源局批准授出土地；及(v)青海省電力公司對連接國家電網之太陽能發電站所產生電力供應之批准。吾等獲告知， 貴公司獲漢能告知青海省政府願意促進青海諒解備忘錄之轉讓，因此，吾等預期， 貴公司將不會在取得批准方面面對任何法律困難。股東應留意，由於在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就青海諒解備忘錄之轉讓取得所需政府批准，故該轉讓可能會或不會進行。經考慮諒解備忘錄由漢能轉讓予 貴公司可令 貴集團在中國參與太陽能項目(誠如上文「中國太陽能市場之概覽」一段所討論，該等項目預期受惠於業內之樂觀前景)後，吾等認為該諒解備忘錄之轉讓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高銀融資函件

---

吾等已從公共領域對中國太陽能市場進行研究。由於光伏發電項目之資本承擔龐大，信貸環境為 貴公司投資計劃中最重要之考慮因素之一。在中國政府過往推行之收緊信貸政策下，二零一一年六次上調銀行存款準備金率，每次上調0.5%，其後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調低銀行存款準備金率0.5%，為過去三年內之首次。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及五月，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調低銀行存款準備金率每次0.5%，將減低取得銀行融資之困難。隨著信貸環境逐步改善，預期 貴公司日後將有更高靈活性取得財務資源，以增加其於光伏發電項目之投資，使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之太陽能電池板需求逐步增加。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鑒於光伏技術進步及產業規模擴大，預期逆變器(建設太陽能發電站之重要零件之一)成本以及其他系統成本(如變壓器、連接電纜及基礎設施建設成本等)將會隨時間下降。根據專門進行可替代能源市場研究之 Greentech Media Group 之成員 GTM Research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發佈之一項分析([www.greentechmedia.com](http://www.greentechmedia.com))，薄膜太陽能系統之系統成本結餘估計由二零一一年之每瓦1.3美元以上，下跌至二零一二年之每瓦約1.2美元，再下跌至二零一三年每瓦少於1.2美元。該成本下降將有利於降低太陽能發電站之總建設成本，令光伏發電項目投資更加吸引。 貴集團將考慮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承攬更多光伏發電項目，與 貴集團向漢能集團採購之太陽能電池板增加估計一致。

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按 貴集團太陽能電池板需求之合理估計釐定，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參考上述因素作為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 貴公司將承攬之中國光伏發電項目之預計規模；(ii) 信貸環境改善導致 貴公司增加於光伏發電項目之投資；及(iii) 減少系統成本結餘令光伏發電項

---

## 高銀融資函件

---

目之投資更吸引，吾等認為訂立二零一二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增加25%及20%屬公平合理，並無過度估計。

### 交易之年度審核

總供應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其詳情必須載於 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及賬目。此外，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核數師必須致函董事會，確認(其中包括)根據總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根據其條款進行，且並無超逾總供應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另外，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如得知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其核數師將不能分別確認有關交易之條款或並無超逾有關年度上限，須刊登公佈。吾等認為，已有適當措施規管根據總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總供應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根據總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總供應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訂立總供應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總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

此致

鉑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鄧振輝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記錄於有關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 (iii)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相關 股份權益	股份總權益	佔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Frank Mingfang Dai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8,000,000	28,000,000	0.21%
李沅民博士(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透過 實益公司持有	1,200,000	12,000,000	13,200,000	0.10%
許家驊先生太平紳士	實益擁有人	—	24,000,000	24,000,000	0.18%
李廣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6,000,000	0.04%
黃永浩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 透過聯繫人士	7,150,000	—	7,150,000	0.05%



附註：

- (1) 本公司之副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李沅民博士被視為透過其控制公司 Thriving Sino Limited 於 1,200,000 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權益。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永浩先生被視為於 7,15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黃永浩先生之配偶袁素琴女士擁有之 800,000 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記錄於有關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3. 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經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5.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概無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訂立、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之合約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列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 名稱

### 資格

高銀融資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高銀融資已書面同意以所示格式及涵義於本通函中收錄其函件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銀融資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亦無於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6樓7606-07室可供查閱：

- (i) 總供應協議；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iii) 高銀融資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iv)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高銀融資同意書。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APOLLO SOLAR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鉞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茲通告鉞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7樓宴會廳1號(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及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押後)後之有關時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漢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漢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總供應協議(「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漢能及其附屬公司(「漢能集團」)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供應太陽能電池板(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與漢能集團就根據總供應協議供應太陽能電池板而不時訂立之獨立供應協議之子合同(「供應協議之子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確認及批准總供應協議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總供應協議擬進行供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
- (c) 授權董事按彼等認為對實行及落實總供應協議、供應協議之子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恰當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鉞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Frank Mingfang Dai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6樓7606-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